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项目（一期）年生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个/年，建设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由佛山市绿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均依托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

1.2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9 环审[2021]第 0044 号）。项目获批后，建设单位 2024 年 9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406067081649245001X，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29 日到 2029 年 9 月 28 日），补充登记了扩建内容。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始建设三期厂房相关内容，2024 年 12 月 1 日建设完成，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78.3%。

本次针对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进行验收。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部分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5 年 5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

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9 环审[2021]第 0044 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440606-2023-0010-L，后续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